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2024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 : XJZHDF-2024-062-1

采 购 人 : 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2024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2024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图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DF-2024-062-1

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2024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3000.00 元

最高限价：783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同时具备压力管道设计资质（GB1）。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29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富蕴县

联系方式：0906-87220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额河商厦208室

联系电话：1516098041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51609804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2024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 XJZHDF-2024-062-1
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783000.00 元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供承诺函);</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证明文件);</p> <p>(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 年)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个季度的纳税证明文件(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企业成立不足 3 个月提供成立以来;②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6)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7)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同时具备压力管道设计资质(GB1);</p> <p>(8)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p> <p>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允许多轮报价)
5	合同履约期限	工程施工全过程(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为准)
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合同价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0%，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	联合体协议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采云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抽取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2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13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14	报价	报价方式： <b>报总价</b> 响应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及服务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b>7800.00 元</b>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乌鲁木齐澎湖路自贸支行 账号：3002 0192 0920 0211 191 行号：102881001925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缴纳的保证金以保证金实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 3.供应商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 （1）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 <b>注: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账时间，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b>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保机构出具。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解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	响应性文件份数与密封性	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2. 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天内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送达至代理公司。
20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22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书面_。
2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额河商厦208室 联系电话：15160980411
24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最高限价	<b>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783000.00元；</b> <b>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废标处理。</b>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则向 <b>采购人所在地法院</b> 提起诉讼。
28	转包	不得转包
29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与后面磋商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 供应商须知

###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项目。

### 3. 定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系指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供应商、磋商单位、响应人”系指符合本磋商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

3.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生产商。

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4.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单位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取费。

####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适用法律

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 3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全部供应商。

3.4 供应商在应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 日内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

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投标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报价及其它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 **7.1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6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要求》）
-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8 供应商完成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9 评审中所需资料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招标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 **7.3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 **7.3.1 总价格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7.3.2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7.3.3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7.3.4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规定的金额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0.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一正三副。

11.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委托授权书”。

11.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1.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书式平装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

11.6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及密封，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 **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 **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 **4. 迟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性文件。

### **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则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 开标

### 1. 磋商时间、地点：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及评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采购人对误投或未加密上传造成的后果概不负责。

3)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服务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服务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七) 评标

###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的单数组成。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 2. 评标原则

2.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采购的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与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共3人以上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符合本办法（财库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 评标

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 （八）定标

###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 2. 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成交候选人。

2.2 采购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单位。

2.3 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合同签订及履行

## 1. 合同授予原则

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成交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 2. 合同的签署

2.1 成交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成交单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 履行合同

3.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

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 建设、货物、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十一）纪律和监督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性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2）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a)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b)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c)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d)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e)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f) 成交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3.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3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3.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3.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2.3.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十二）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三）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十四)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0.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2. 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举产生，磋商小组主任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三、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

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四、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质量、价格、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单位。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六、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 为了公平、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主要单项货物报价明显低于同标段其它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参考标底时明显低于参考标底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项报价有效，磋商小组应当认定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如果供应商提供了证明材料，且磋商小组无法证明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接受该项投标报价。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 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规定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

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 八、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磋商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3. 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4.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5.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磋商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 九、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及标准	供应商1	供应商2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供承诺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年）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个季度的纳税证明文件（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企业成立不足3个月提供成立以来；②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6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同时具备压力管道设计资质（GB1）；			
8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评标委员会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1	供应商2	...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是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竞争磋商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1.5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磋商及详细评审：

2.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2 开始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先依据供应商制定的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讨论，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2.3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委托人签章。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2.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打分；

2.5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2.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

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一、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类似业绩	9	提供近三年 2021-11-1 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设计方案规划	12	<p>对本项目进行平面布局，环境保护，节能阐述清晰，每项内容完整、贴合实际得 3 分，满分 12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一项内容扣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设计方案实施细则	32	<p>根据采购需求进行编制，设计方案实施细则内容：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②设计范围和內容；③设计方案及设计依据；④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⑤项目创新点分析；⑥项目管理制度；⑦项目进度计划；⑧项目实施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3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5	<p>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内容：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设计组织机构、③质量责任制度、④各专业及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⑤设计质量承诺；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设计服务保障措施	15	<p>服务保障措施实施各阶段均提出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内容：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流程；③服务标准；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4	根据采购需求对设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内容： ①设计工作重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措施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缺陷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设计合理化建议	3	供应商对项目设计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具体且可实施性强，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提供的建议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技术得分加经济得分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成交人，若出现几家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成交。

特别提醒：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对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计分原则：**1、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成交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后，由第二名作为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 7、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2024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二、建设内容：改造供热管道 1500 米，改造立管 3000 米，供暖压力监测表，供水管网 1500 米，排水管网 2200 米，改造老旧燃气管线，报警器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本次采购项目总投资额约 2100 万元。

三、成果目标：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技术规范及标准，提供阶段完整的全套资料及完善的后续服务。

备注：响应人应按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总体格式不得更改（单位：元）。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阿勒泰地区富蕴县2024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 磋商响应性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XJZHDF-2024-062-1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6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要求》）
-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8 供应商完成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9 评审中所需资料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 一、响应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文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及国家标准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项目交付要求及标准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8、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9、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 60 日历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合同履行期限”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性别：\_\_年龄：\_\_\_

部 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采购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  
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  
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要求》）

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供承诺函）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③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 年）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

④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个季度的纳税证明文件（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企业成立不足3个月提供成立以来；②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⑥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⑦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同时具备压力管道设计资质（GB1）；

⑧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响应	偏离/响应	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供应商对商务条款（如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响应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 八、供应商完成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约情况
备注：须提供供应商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评审中所需资料

设计方案按照评审标准商务技术部分内容顺序编制，格式自拟。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 (二) 其他